

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2 号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宁波”）合计持股 49% 的 20 名自然人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华东宁波公司。公告称你公司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就华东宁波是否提前解散事宜产生争议，并称你公司在对华东宁波的管理审计中发现其存在大额关联交易、违法违规资产交易等事项。同日，华东宁波在其官网发布针对你公司相关公告的澄清说明及《民事起诉状》，就相关事项提出不同表述。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民事起诉状》显示，你公司曾在现场强行要求华东宁波管理团队交出公司印鉴，以此争夺华东宁波控制权但被拒绝，同时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免除华东宁波执行董事冯幸福职务。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并结合上述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失去对华东宁波的控制，你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相关医美产品代理业务可能因华东宁

波进入清算而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医美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华东宁波的财务状况，测算说明华东宁波清算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细说明后续你公司针对相关医美产品代理业务的具体安排及补救措施。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华东宁波开展管理审计工作的背景、时间、原因和最新进展，补充说明发现的大量关联交易及违法违规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情形，是否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未发现相关问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华东宁波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4、请你公司说明华东宁波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且规范运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同时请说明收购完成至今，你对华东宁波采取的整合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5、澄清说明中提出，你公司与华东宁波自然人股东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达成《关于推进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处置的意向书》；2020 年 5 月 5 日，全体自然人股东收到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的通知，无原因全面停止股权收购事宜。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澄清说明中提出，因药品经营许可证时限的规定，华东宁波经营期限延续到 2018 年 11 月 10 日，而非你公司公告所称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就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7、请你公司就本次事项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有关各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8 月 30 日